

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09(b)

人权问题：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人权和  
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法外处决、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

巴林、埃及、马来西亚、巴基斯坦、沙特阿拉伯、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：  
决议草案 A/C.3/57/L.56/Rev.1 的订正案

1. 序言部分第三段，删除下列文字：“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，并注意到其最近通过的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/36 号决议”。
2. 执行部分第 18 段，改为：吁请各国政府为了防止法外处决、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，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各款承担的义务，同时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/50 和 1989/64 号决议所载保障和保证措施。
3. 执行部分第 22 段，在“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”等字之前，添加“在其任务范围内”，等字。